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8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3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5
十、评估结论	5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64
附件（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复印件）	
一、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四、资产评估占有方承诺函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七、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及资格证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委估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天达美”）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提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有关权属资料进行了例行查验，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

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外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我们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项评估对象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武汉新天达美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2,726.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因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报告评估结论取收益法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8,360.39			
非流动资产	17,598.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192.72			
固定资产净额	93.05			
无形资产	15.63			
长期待摊费用	1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73			
资产总计	65,958.87			
流动负债	30,801.47			
非流动负债	2,431.30			
负债总计	33,232.77			
净资产	32,726.10	99,000.00	66,273.90	202.51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态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天达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注册资本：416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7 月 09 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被评估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美杉

注册资本：3637.64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企业简介：

1、历史沿革

武汉新天达美系由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珊和朱虹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 4201050000028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新天达美原名为武汉高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天达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陈珊以实物出资 900,000.00 元、朱虹以实物出资 100,000.00 元。本次出资已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经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江会验字[2003]第 3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4 年 2 月 14 日，根据武汉新天达美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珊和朱虹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 90%及 10%股权转让给陈文卿和蔡琼华。

2004 年 4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新天达美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800,000.00 元，其中陈文卿以实物出资 3,420,000.00 元，蔡琼华以实物出资 380,000.00 元。本次出资已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经武汉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新阳审验字[2004] 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8 月 16 日，根据武汉新天达美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文卿、蔡琼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90%及 10%股份转让给陈美杉和江鹰。

2007 年 9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新天达美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陈美杉新增货币出资 1,580,000.00 元，黄招华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 元，江鹰新增货币出资 1,120,000.00 元，彭凌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泰验字[2007]第 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7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新天达美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陈美杉新增货币出资5,000,000.00元，黄招华新增货币出资2,500,000.00元，江鹰新增货币出资1,500,000.00元，彭凌新增货币出资1,000,000.00元。本次出资已于2008年7月25日经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泰验字[2008]第Z13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黄招华、彭凌分别将其持有的25%及10%股份转让给陈美杉和江鹰。

2009年4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江鹰分别将其持有的42%和3%股权转让给湖北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湖北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股权转让给股东陈美杉。

2010年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公司的45%股权转让给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鹰18%，陈美杉27%，股东江鹰将其持有的8%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教德4%、张冠红2%、徐再绍2%，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12%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教德6%、张冠红3%、徐再绍3%。

2010年8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江鹰分别将其持有的18%及12%股权转让给武汉淡泊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石教德、徐再绍和张冠红分别将其持有的10%、5%和5%股权转让给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江鹰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陈美杉。

2015年3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淡泊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武汉合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合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30%和13%股权转让给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美杉以2015年分红款4,750,000.00元，转赠为对武汉新天达美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尚投资中心。

2015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股权转让给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29,400.00 元，其中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41,164.00 元，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70,588.00 元，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70,590.00 元，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70,588.00 元，深圳飞马致远二号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70,590.00 万元，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05,88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 25.5%股权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朗云。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 010016 号《验资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36209N）。

2017 年 4 月，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6.55%股份（1,096.50 万股）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29.00%股份(870万股)转让给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2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6,376,4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3,623,541.00元,截至2017年5月5日止,武汉新天达美已收到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6,459.00元。上述出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2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459.00	41.45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0	39.17
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5,000.00	4.91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0
深圳飞马致远二号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65
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65
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47
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65
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65
陈朗云	765,000.00	2.10
合计	36,376,459.00	100.00

2、武汉新天达美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新天达美拥有10家子公司,10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1	合肥善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3	100.00	2,000,000.00
2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6/23	100.00	10,000,000.00
3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7/7	100.00	1,0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4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5/13	100.00	1,000,000.00
5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11/6/24	100.00	1,000,000.00
6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100.00	29,927,207.17
7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2016/1/29	100.00	1,000,000.00
8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100.00	16,000,000.00
9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10/29	100.00	10,000,000.00
10	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22	100.00	0.00
合计				71,927,207.17

其中：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由武汉新天达美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还未认缴，成立至今也无任何经营，基本户未开，无会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武汉新天达美近二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6,185.93	65,571.62	78,836.53
总负债	26,672.24	39,731.35	38,297.71
所有者权益	19,513.69	25,840.28	40,53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13.69	25,840.28	40,538.82

武汉新天达美近二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0,177.38	22,309.87	9,390.84
减：营业成本	13,343.29	12,958.14	5,241.3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98	164.08	6.78
减：销售费用	57.07	66.58	15.53
管理费用	830.88	571.78	616.45
财务费用	1,100.44	395.95	217.76
资产减值损失	67.71	1,058.19	13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93.64	-	-
二、营业利润	4604.64	7095.14	3,153.59
加：营业外收入	112.30	125.33	45.47
减：营业外支出	7.82	7.79	2.59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三、利润总额	4,709.13	7,212.69	3,196.47
减：所得税	42.79	886.10	497.94
四、净利润	4,666.33	6,326.59	2,698.54

以上 2015-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会计制度和主要税率

武汉新天达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政税务关系分别隶属于各地税局具体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扣除进项后的余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城市堤防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拟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本次评估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评估对象系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659,588,718.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3,603,862.70 元，非流动资产 175,984,855.38 元；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负债账面值 332,327,699.03 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014,701.54 元，非流动负债 24,312,997.49 元；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27,261,019.05 元。

各个科目具体如下：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	----

科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3,603,862.70
货币资金	1,975,184.76
应收账款净值	206,769,233.08
预付账款	2,272,200.7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5,548,325.35
存货净值	127,038,918.8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84,855.38
长期股权投资	71,927,207.17
固定资产	930,506.73
无形资产	156,323.22
长期待摊费用	1,524,57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8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7,259.71
三、资产合计	659,588,718.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8,014,701.54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2,836,766.82
应付职工薪酬	473,001.65
应交税费	28,758,048.68
应付利息	42,412.50
其他应付款	61,604,47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2,997.49
长期借款	22,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62,997.49
六、负债合计	332,327,699.03
七、净资产	327,261,019.0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2、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 483,603,862.70 元, 占总资产的 73.32%。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货币资金账面值 1,975,184.76 元, 系银行存款, 共有 7 个银行账户, 均为人民币账户。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18,801,662.48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2,032,429.40 元, 账面净值 206,769,233.08 元。应收账款明细共计 32 项, 系企业应收各客户的工程收入、运营收入、设计收入等, 主要为应收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荆门牌楼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收入 43,697,564.00 元, 应收武汉市西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鄂州华容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收入 42,687,000.00 元等。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272,200.70 元, 共有明细 23 项, 系企业预付的工程款、材料物资款、设备款等, 主要为预付武汉鸿腾物资有限公司物资款 418,055.00 元, 预付华厦建设集团合肥分公司工程款 310,730.70 元等。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56,309,096.83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0,760,771.48 元, 账面净值 145,548,325.35 元, 共有明细 102 项, 系职工备用金及与各公司往来款、保证金等, 主要为应收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864,923.16 元, 应收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365,029.53 元、应收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771,334.84 元等。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 其中: 原材料账面值为 1,069,860.75 元, 共 9 项, 为各类辅材, 主要是施工用的管材、管件、不锈钢板网和电缆线等; 产成品账面值为 1,344,259.67 元, 仅 1 项, 为研发的产品不饱和炭;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账面值为 124,624,798.39 元, 共 32 项, 为分布在各地的各类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存货净额 127,038,918.81 元。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非流动资产 175,984,855.38 元, 占总资产的 26.68%。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71,927,207.17 元，共有明细 10 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1	合肥善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3	100.00	2,000,000.00
2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6/23	100.00	10,000,000.00
3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7/7	100.00	1,000,000.00
4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5/13	100.00	1,000,000.00
5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11/6/24	100.00	1,000,000.00
6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100.00	29,927,207.17
7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2016/1/29	100.00	1,000,000.00
8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100.00	16,000,000.00
9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10/29	100.00	10,000,000.00
10	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22	100.00	0.00
合计				71,927,207.17

其中：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由武汉新天达美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还未认缴，成立至今也无任何经营，基本户未开，无会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委估的固定资产-设备，其账面原值 3,009,661.41 元，账面净值 930,506.73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14,722.55 元，账面净值 172,426.42 元，共计 11 项，主要是不饱和炭设备、溶解氧仪等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1,357,804.75 元，账面净值 560,401.85 元，共计 5 项，主要为轿车、客车等办公用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037,134.11 元，账面净值 197,678.46 元，共计 147 项，主要是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设备和办公用家具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 156,323.22 元，系武汉新天达美拥有的 16 项专利技术和外购的 2 项软件。本次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国内商标，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技术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可折叠式净化生态浮岛	ZL201621017057.3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4/19
2	一种膜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	ZL201621017342.5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4/19
3	一种生态载体吸附净化的人工浮岛	ZL201620975008.4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4/19
4	一种不饱和炭材料的加工设备	ZL201320259932.9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5/14	2013/10/9
5	污水处理脱氮池	ZL201320499971.6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5	2014/1/22
6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系统	ZL201310355850.9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8/15	2014/10/8
7	污水处理厌氧池	ZL201320500812.3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5	2014/1/22
8	一种河水净化装置	ZL201320175023.7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9/4
9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ZL201320174748.4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9/18
10	炭系曝气池	ZL201320500814.2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5	2014/1/22
11	一种用于煤化工污水处理的水管控系统	ZL201520881806.6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6	2016/4/6
1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886007.8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6	2016/4/6
13	一种城市污水深度净化处理工艺	ZL200510019107.1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5/7/18	2007/1/24
14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装置的供电系统	ZL201520885982.7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6	2016/4/13
15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系统	ZL201320499899.7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8/15	2014/1/22
16	一种湖泊水质净化装置	ZL201320175076.9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10/2
17	一种中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ZL201320174750.1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9/18

(2) 外购软件明细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预算软件（广联达）v1.0	2013/4/30	12,300.00	4,814.82
2	财务软件（金蝶）K/3	2013/1/22	48,470.00	-

(3) 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新天达美罗田县污水处理厂 PLC 自动控制系统 V1.1	2013SR155165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	新天达美通山县污水处理厂 PLC 自动控制系统 V1.1	2013SR094424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3
3	新天达美石首县污水处理厂 PLC 自动控制系统 V1.1	2013SR094403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3

(4) 国内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专用权期限起止日期	注册号
1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9688780
2		第 40 类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968874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524,578.42 元，系企业自建的黄金口研究院工作站和租赁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418,980.13 元，系因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8,027,259.71 元，为企业应收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的水污染防治 PPP 项目款。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流动负债账面值 308,014,701.54 元，占总负债的 92.68%。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面值 26,000,000.00 元，系武汉新天达美向各商业银行借入的 2 笔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月利率%	币种	账面值
汉口银行光谷支行	2016/12/1	2017/12/1	0.4290	人民币	18,000,000.00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16/9/6	2017/9/5	0.4713	人民币	8,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2,836,766.82 元，共有明细 337 项，系应付的工程项目款、物资采购款等，主要为应付宁夏航拓商贸有限公司的银川 PPP 项目款 56,121,812.87 元，应付湖北德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咸宁梓山湖项目款 24,446,291.50 元，应付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荆门牌楼污水处理厂项目款 22,856,627.83 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73,001.65 元，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28,758,048.68 元，系应交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水利基金和增值税等。

应付利息账面值 42,412.50 元，为应付光大银行汉阳支行的短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1,604,471.89 元，共有明细 44 项，主要系应付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3,700,000.00 元，应付杨明衡的保证金 900,000.00 元，应付生产部李世成的备用金 913,322.51 元等。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8,300,000.00 元，为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4,312,997.49 元，占总负债的 7.32%。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22,650,000.00 元，为向华夏银行雄楚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为 1,662,997.49 元，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子课题财政拨款，用于“产业密集型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示范”、“合肥市滨湖新区低影响开发与水环境整治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STCC 碳系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两个课题的研究。

3、委估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武汉新天达美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行业分析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社会经济得到飞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污染问题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污水处理已日渐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大力发展污水处理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是防止水体污染、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今后一段时间，依据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与生态环境质量密切相关的污水处理行业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1）行业基本情况

①我国水环境状况仍待改善

A.河流总体呈现一定程度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

西南诸河的国控断面中，Ⅰ~Ⅲ类、Ⅳ~Ⅴ类以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72.1%、19.0%和 8.9%。

B.地下水污染状况堪忧

地下水方面，2015 年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点总数为 5,118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000 个。水质优良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的监测点比例达到 42.5%，极差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

②国内水环境改善具有艰巨性

A.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 至 2014 年期间，全国的用水量由 5,547.80 亿吨增至 6,094.86 亿吨，增幅为 9.86%，与此同时，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由 482.40 亿吨增至 716.18 亿吨，增幅达到了 48.46%。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相比中等发达国家的 80%（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左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城镇化、工业化的继续推进，用水量、废水排放量仍将持续增加，其中废水排放量的较快增长对水环境改善构成制约。

B.水环境呈现复合型污染的趋势

近年来，由于城镇人口扩张引起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快速增长，以及农业化肥的普遍使用，使得废水排放量中的有机物含量显著提升，化学需氧量 COD（主要由有机物引起）由 2002 年的 1,367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2,294.60 万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与此同时，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N（总氮）、TP（总磷）等污染物含量的上升，使得水体污

染问题趋于复杂。

除主要污染物的处理与治理问题外，水环境污染的范围由流域污染向湖泊、地表水、地下水蔓延，使得居民饮用水污染问题加剧、综合治理难度加大。

③污水处理向高标准阶段发展具有长期性

我国水环境的改善有赖于污水处理、污染整治的综合运用。污水处理方面，国家通过财政及政策扶持，不断促进水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2009至2015年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1,878座增至3,542座（数据来源：住建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25%，污水日处理能力由1.05亿吨/日增至1.70亿吨/日。

虽然我国污水处理设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污水处理水平与全社会关于水环境改善的需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包括：

A. 污水处理设施仍存在缺口

根据住建部数据，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5.22%，该数据相比发达国家接近100%的污水处理率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缺失的城镇仍有设施新建需求。

B. 已有设施难以满足社会经济的动态发展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城镇的污水排放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即便已有设施满足当下需求，一段时间之后，会重新出现处理能力的缺口。考虑到土地资源的制约因素，对已有设施升级改造是较为经济、高效的解决途径。

除处理能力不足外，国内污水处理设施还存在处理标准不高的问题。

随着水环境质量的社会关注度不断加大、相关法规对污水排放的标准日趋严格，以及新环保法对区域水环境问责制度的建立，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需求日渐迫切。

C.深度处理和回用水平较低

我国南方及北方区域的水环境状况差异较大，其中南方存在水质型缺水的情形，虽然水体丰富，但受污染影响，自然水体经净化处理后仍难以达到高品质饮用水的状态；北方则存在水源性缺水的情形，自然水体相对匮乏。

对于水质型缺水，如果在污水处理环节能够做到深度处理，则将改善自然水体质量；对于水源性缺水，如果加强回用力度，将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满足北方居民对水资源的需求。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在深度处理及水回用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我国污水处理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设施建设及改造、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内污水处理向高标准阶段发展将经历长期过程。

④中小城市是改善国内水环境的重要领域

A.中小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有待加强

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与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处理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平均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污水处理总量（亿吨）	平均污水处理量（亿吨）	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	1,943	2.96	428.8	0.65	91.90%
县城	1,599	1.02	78.9	0.05	85.22%

从上表来看，我国城市的平均污水处理厂数量接近县城的 3 倍，平均污水处理量超过县城的 10 倍，而污水集中处理率也高出 6 个百分点。我国城市的污水处理能力正在不断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县城方面仍然需要加强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

2016 年一季度，36 个大中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水处理总量为 46.9 亿立方米（资料来源：住建部），而剩余约 2,200 个城镇的污水处理量总和仅为 79.5 亿立方米，即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存在分布不平衡的情形，中小城市及其下辖县城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B. 中小城市污水处理发展潜力较大

2009-2015 年，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上图中，国内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75.25% 增至 91.90%，增幅为 22.13%；县城的污水处理率由 41.64% 增至 85.22%，增幅达到 104.66%，虽然县城污水处理率水平仍然低于城市，但其发展速度相对较快。

城市当中，大型城市在专业化管理体系、资金、人员等方面的资源较为充沛，水环境保护的启动时间较早，污水处理设施较为成熟、处理标准相对较高；中小城市正处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健全阶段，近年来保持着一定的新建、改建投入；县城因发展资金相对滞后，存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

足或已有设施处理标准偏低等问题，由此决定了县城的发展潜力较大，将逐步进入水环境设施建设及改造的高峰阶段。

C. 中小城市是改善和提升国内水环境的重要领域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把加快发展中小城市作为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加强产业和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引导，提升质量增加数量。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夯实产业基础。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以及大型城市土地、人工成本快速上涨造成工业企业迁出的背景下，中小城市及其下辖县城的建设正在成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提升的重要力量。伴随着城镇化进程，中小城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及改建正在提速，然而，资金、技术、人才与管理体的相对缺乏，使得建成的设施往往存在建设缺陷或稳定达标风险，加上各类工业排污企业从大城市迁到中小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使得中小城市形成水污染量多、面广、技术难度大、综合性强的格局，中小城市已经成为改善我国整体水环境的重要领域。

综上，未来一段时间，国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改建将集中于中小城市，提升中小城市及其下辖县城的污水处理水平，对我国水环境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⑤污泥处理细分领域有待快速发展

A. 污泥产生量持续提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工

艺环节。每万立方米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5-10 吨。根据住建部数据，2010 年末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 1.24 亿立方米/日增长至 1.70 亿立方米/日，由此估算出污泥产生量（含水率 80%）的区间由 2,200~4,500 万吨/年提高至 3,000-6,200 万吨/年。污水处理量的增长，会导致污泥产生量的持续上升。

B.无害化处理水平较低

根据 2015 年住建部相关调查数据，我国各地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约 56%。目前，国内仍有相当数量的污水处理厂未配套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往往不经过无害化处理便简单填埋，甚至无序堆存，污泥无害化处置的比例偏低，这与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5.22%的状况相距甚远。

现阶段，国内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污泥的处理尚未形成清晰的收费模式，大部分污泥处理依靠政府补贴弥补成本，而政府补贴金额并无统一、明确的政策依据；另一方面是先进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和管理模式有待推广和普及。

C.污泥处理不当会带来负面影响

污泥处理是污水处理紧密连接的重要环节，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很容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具体包括：

a.污泥成分复杂，含有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有毒有害的重金属以及难降解的物质，污泥不经过无害化处置，会造成水体、土壤和大气的二次污染，对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b.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对支撑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污泥简单填埋或随意堆置会挤占稀缺的土地资源，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

D.污泥处理是改善水环境的重要环节

总体来看，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是改善水环境的重要环节，其处理处置水平的提升，反过来又将带动污水处理环境效益的进一步提高。随着近年来产业政策不断向污泥处置倾斜，污泥处理细分领域将逐渐摆脱无害化处置率低、技术水平和管理效率不高的现状。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前景

水环境是生存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水处理（含伴生污泥处理）是关系社会发展质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主要推动力如下：

①持续需求提供长期动力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5.22%，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未来一段时间仍存在新建处理设施的需求。除此之外，环保法规趋严，以及居民对水环境质量关注度的提升，使得污水处理存量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日益迫切。

2015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到 3,542 座（数据来源：住建部），未来污水处理厂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长。庞大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是专业化运营需求的基础，市场的持续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动力。

②政策扶持加快行业发展

污水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近年来，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环保治理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

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201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天，到 2015 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805.00 万立方米/天。另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00 亿元。其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00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0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00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00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00 亿元。

③第三方治理渐成惯例

国际上污水处理普遍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即排污主体通过付费方式将产生的污染交由专业化环保公司治理，从而实现成本的节约和效率的提高。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使各行各业进入细分化、专业化时代，观念上也逐步从“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从而使企事业单位专注于自身业务，而由专业化的环保服务企业负责环境的改善。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从总体要求、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强组织实施六大方面，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给予了发展政策指导。前述文件的落实，将意味着第三方市场主体将在更大程度上参与环境污染治理，进一步促进

环保产业的发展。

④污泥处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A.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将得到提升

在国务院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意见是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70%左右。2015 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前述政策法规对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B.污泥处理的发展桎梏将得到解决

长期以来，污泥处理处置未能形成清晰的收费模式，影响了我国污泥处理领域的快速发展。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上述文件明确提出在污水处理费中考虑污泥处理处置成本，为包括污泥处理设备供应、污泥处理运营和建造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盈利来源的关键政策支持。

我国污泥处理领域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具备较强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实践经验的污泥处理企业，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4、武汉新天达美介绍

4.1 主营业务介绍

武汉新天达美的主营业务分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及污水厂运营三大块，系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系载体生物滤池系统”及其衍生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湖泊河流水质净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工程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服务。

4.2 业务模式介绍

武汉新天达美公司以“STCC 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技术”、“城镇污水深度脱氮除磷技术”、“污泥消减技术”、“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碳系载体生态修复技术”等技术为核心，未来将主要采用 PPP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湖泊河流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等项目，通过提供污水处理厂和水质净化设施的建造、运营服务获取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不仅能为公司培养后备人才，还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活动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另一种为专业工程服务的采购。

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风机、自控设备、水泵、仪表等机器设备和木炭、腐朽木等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工程中心和预决算中心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与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确保采购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专业工程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电气安装工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牵头实施。出于长期业务合作和开拓市场的需要，公司一般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招标，收到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后，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选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作协议。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获取客户：第一种是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老客户的推荐获取新的客户资源，发现有潜在的需求时，研发中心和技术运用推广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和工程方案的设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第二种是投标模式，市场营销中心从公开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研发中心和设计技术运用推广中心撰写投标书，公司与竞争对手共同参加投标程序，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

（4）盈利模式

新天达美是一家致力于污水处理、受污染水体净化、水资源保护与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及其衍生技术为提供污水处理、湖泊河流水质净化的解决方案，提

供工程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服务。通常，新天达美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运作，具体运作方式包括 PPP、EPC、BT、BOT 等。目前新天达美主要采用 ppp 模式与当地政府共同投资兴建污水处理项目，即新天达美与政府签订特许权协议后，跟政府一起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程负责污水项目的融资、建造和运营工作。建设期，项目公司以 EPC 方式将工程发包给新天达美建设；运营期，项目公司通过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来回收前期的投资并获得收益，协议期满后项目公司把项目移交给政府。

具体来看，新天达美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收益：

①前期通过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取得咨询设计收入和利润；

②建设期通过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获得建设收入和利润，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和建造工程由公司实施，土建工程通常进行外包；

③运营期由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专业运营服务获得运营收入和利润，主要包括以委托运营和 BOT 模式和 PPP 模式运营收取的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未来公司核心盈利环节在于以 STCC 技术为核心，采取 PPP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湖泊河流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等项目，通过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厂和水质净化设施的设计、建造获取收益。

4.3、企业竞争优势分析

污水治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从事该行业的公司需具有各种资质。目前我国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该行业的企

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污水处理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武汉新天达美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创造性地将自然微生物协同净化原理与曝气生物滤池工艺高效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污水中微生物群落自我繁衍修复的功能，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净功能的多种净化材料，组成复合填料床，再通过特殊的曝气系统在填料床中形成好氧、缺氧和厌氧交替的环境，达到脱氮和除磷的目的。

与其他污水处理技术相比，“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的先进性和优越性较为明显：

技术类型	改良后的活性污泥法如 AB、A/O、A ² /O、SBR、氧化沟工艺	最新 MBR 处理工艺	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
达到标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以上标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以上标准
经济性	①池顶全开敞式，建设投资费用较少 ②运行成本高 ③如提高到一级 A 标准，运行成本更高	①建设费用高 ②运行费用非常高	①池顶全封闭 ②运行管理费用低 ③施工质量控制较严格
环境	①臭气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泥量较大，易产生二次污染。如将开敞的池顶封闭，会大大增加建设费用 ②对氮、磷去除率较普通活性污泥法有提高，但仍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污泥量少 ②易堵塞，需对膜定时清洗和更换 ③氮、磷不能稳定达标	①基本上无臭气、噪声的污染 ②污泥量少，不堵塞 ③处理后可中水回用 ④有助于受纳水体的生态修复 ⑤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
运行管理	①电控装置复杂 ②管控要求高 ③设备维修难度大	①复杂 ②不稳定	简便
适用范围	受纳水体为流动水体的中、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	中小型污水处理厂	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河流、湖泊水质净化和生态修复等

不同处理技术在建设成本和运行费用方面的比较:

项目		STCC 工艺 (城市污水)	SBR 工艺出 水+深度处理	氧化沟工艺+ 深度处理	A2/O 工艺+深 度处理	STCC 工艺 (湖水)	STCC 工艺 (河水)
建设 费用 运行 成本 (元/ 吨)	工程建设直 接费 (元/吨)	2,000 ~ 3,800	2,170 ~ 3,860	1,920 ~ 3,650	1,950 ~ 3,900	1,000 ~ 1,380	1,200 ~ 2,000
	耗电量 (kwh/m3)	0.2 ~ 0.3	0.3 ~ 0.5	0.3 ~ 0.4	0.4 ~ 0.5	0.08 ~ 0.1	0.2 ~ 0.264
	人工管理费 (元/m3)	0.01 ~ 0.02	0.03	0.04	0.04	0.01 左右	0.02 左右
	直接运行费 (元/m3)	0.286 ~ 0.458	0.618 ~ 0.708	0.654 ~ 0.774	0.700 ~ 0.806	0.063 ~ 0.10	0.197 ~ 0.223
占地面积(m2/吨)		0.3 ~ 0.5	0.3 ~ 0.5	0.8 ~ 1.0	0.5 ~ 0.7	0.1 ~ 0.2	0.05 ~ 0.3
剩余污泥量		0.15‰	0.83‰	0.48‰	0.76‰	微量	微量
生态环境		全覆盖、无臭 气、无噪音、 无二次污染	敞开式	敞开式	敞开式	全覆盖、无臭 气、无噪音、 无二次污染	全覆盖、无臭 气、无噪音、 无二次污染
备注		一级 A	一级 A	一级 A	一级 A	地表水 IV 类	地表水 IV 类

(2)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2 人，全部员工中硕士以上学历占比 6.61%，多年来公司从国内外引进多名资深环保专家指导关键技术研发工作，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有效地提高了研发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一支一流的技术创新开发与系统集成队伍，研发团队整体上进入了较高层次的研究水平，取得了一些具有创新意义的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3) 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陆续在湖北、重庆、安徽、江苏等地设立了项目子公司或分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我国华中、华南、华东、西南、西北等地区，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有利于迅速的拓展业务，并适应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格局的转变。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5.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8.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产权依据

1.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3.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4.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6.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7.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9.Wind 资讯;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总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

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较少，可比因素收集较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本项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4）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1）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的报价及最近购入的发票复印件获得。

2) 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 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 以完全成本为基础, 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 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产成品是作为在污水处理工程中填料使用, 生产周期较短, 基本不存在没有积压和毁损的情形, 成本的升降变化也不大, 成本的结转及时完整, 金额准确, 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的评估:

本次工程施工由于账面成本已核算了应分摊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机械台班、其他相关成本及工程毛利等, 我们核实了其成本核算的过程, 认为其计算合理。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 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 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对企业长期投资权益的评估应当使用收益现值法。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统计口径不一, 收益现值法各种参数的选取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而目前通常还是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投资进行评估:

其评估值为投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中按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资产额: 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直接引用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 对控股的长期投资, 净资产额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

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 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故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A.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以及参考近期设备合同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

算确定。

运杂、安装及其它费用的确定：因本次评估的设备均为电子类及仪器类设备，故不考虑运杂安装费和其它费用。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法，凭经验作鉴定。

在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B.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C.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

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K$$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text{调整系数 } K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ext{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ext{式中： } d = 1 - \sqrt[n]{1/N} = \text{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text{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quad N = \text{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text{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quad n = \text{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1 = \text{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 = \text{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3 = \text{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4 = \text{车辆运行状态}$$

$$k5 = \text{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由于成本和收益的弱对应性，很少使用成本法评估（外购无形资产除外）；又由于通常极少存在可类比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因此市场法也难以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被使用。无形资产的评估大量地使用收益法。本项评估中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自创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

外购的实用软件。

①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权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被评估企业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等业务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等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提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②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主要倚重于经销渠道及招投标等模式，其产品定价受商标影响较小，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不能给产品销售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成本+注册及续延成本+维护使用成本

③外购的软件我们根据同类软件的现行市价和可使用年限以原值乘以成新率的方式确定其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在了解长期待摊项目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简称递延税款，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或负债），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 0 值计算。

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简介

1、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是指资产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部分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评估基准日，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天达美）拥有10家子公司，本次对武汉新天达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我们采用的是合并报表扣除少数股权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1	合肥善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3	100.00	2,000,000.00
2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6/23	100.00	10,000,000.00
3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7/7	100.00	1,000,000.00
4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5/13	100.00	1,000,000.00
5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11/6/24	100.00	1,000,000.00
6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100.00	29,927,207.17
7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2016/1/29	100.00	1,000,000.00
8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100.00	16,000,000.00
9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10/29	100.00	10,000,000.00
10	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22	100.00	0.00
合计				71,927,207.17

其中：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0月22日由武汉新天达美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还未认缴，成立至今也无任何经营，基本户未开，无会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评估为0。

2、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

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CAPM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长期。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2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2 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债务本金偿还 + 新发行债务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

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K_e = R_g + (R_m - R_g) \times \beta + a$$

其中： R_g ：无风险报酬率

R_m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目标企业的 β 系数

a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17年8月下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于2017年9月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17）第40057号。

2、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

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7年9月3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6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逐台（幢）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机床、专用设备、运输机械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

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预测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公司 2015-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①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②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③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一般性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性假设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⑦被估企业未来年度新建 PPP 项目公司后期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难于可靠预计, 经企业测算, 新建 PPP 项目公司后期的污水处理收入的净现值与项目公司的初始投资额相当。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建 PPP 项目公司的投资支出和项目公司后期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 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 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 在此基础上对所评估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420.54 万元。

(三) 评估结果选取的理由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武汉新天达美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自成立至今，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 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 武汉新天达美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委托方即看中武汉新天达美未来的发展前景方有此次经济行为的产生。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2,726.10 万元，评估值 99,000.00 万元，增值 66,273.90 万元，增值率 202.51%。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40,538.82 万元,评估值 99,000.00 万元,增值 58,461.18 万元,增值率 144.21%。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8,360.39			
非流动资产	17,598.4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192.72			
固定资产净额	93.05			
无形资产	15.63			
长期待摊费用	1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73			
资产总计	65,958.87			
流动负债	30,801.47			
非流动负债	2,431.30			
负债总计	33,232.77			
净资产	32,726.10	99,000.00	66,273.90	202.5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

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值亦将作重大调整，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存在的主要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如下：

2017年6月30日期末保证借款为武汉新天达美在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800万元展期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该借款由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17年6月30日期末抵押借款为武汉新天达美在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的18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

日，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武汉新天达美发明专利权 ZL20051001917.1、ZL201310355850.9 和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于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质押借款为武汉新天达美在华夏银行的三笔长期借款 3,095.00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到期的为 830.00 万元，三笔借款金额分别为 1,820.00 万元、1,020.00 万元、25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通过石首一期、罗田和黄金口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质押金额共计 6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长期借款余额 834.00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到期的为 332.00 万元，该借款通过湖北省通山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质押金额 1000.00 万元。

12、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委估车辆中武汉新天达美拥有的 5 辆车为企业名称未变更前购买，证载权利人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符情况。对上述事项，武汉新天达美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1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发现石首二期工程已经全部拆除，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石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住建文[2017]108 号文件和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特许经营权所涉及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等资产由

有关部门按账面值回购，故本次特许经营权评估按账面值确定，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本次预测中提及的在建项目——银川市兴庆区水污染防治 PPP 项目，于 2017 年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基准日已确认收入 8000 余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新天达美公司尚未完成 PPP 项目主合同的签订。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的结果，预计主合同最终签订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中旬。因项目主合同未最终签订，可能造成新天达美公司工程款收款滞后、PPP 项目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进度滞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5、本次预测中提及的在建项目——英山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新天达美公司尚未完成 PPP 项目主合同的签订。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的结果，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已经完工通水；乡镇污水处理厂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部分污水收集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动工。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新天达美公司尚未完成 PPP 项目主合同的签订。因项目主合同未最终签订，可能造成新天达美公司工程款收款滞后、PPP 项目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进度滞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6、本次预测中提及的在建项目——南川河道治理 PPP 项目，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新天达美公司尚未完成 PPP 项目主合同的签订。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和访谈的结果，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始施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工程量约 10%。因项目主合同未最终签订，可能造成新天达美公司工程款收款滞后、PPP 项目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进度滞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方；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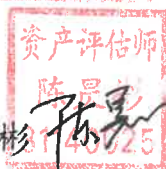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陈晨彬



陈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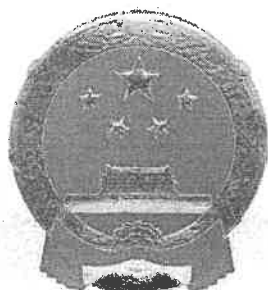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5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36209N

名称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美杉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7日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 1、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2、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3、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4、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7）第 148070 号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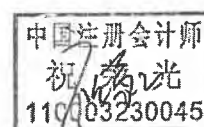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866,327.86	2,895,83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21,532,174.24	209,830,457.69
预付款项	五、3	4,066,974.94	11,950,12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829,688.10	6,185,89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39,540,040.90	125,522,94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227,362.50	
流动资产合计		416,062,568.54	356,385,25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244,555.91	1,255,07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67,875,987.82	271,843,23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524,578.42	611,8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630,353.03	3,570,78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98,027,259.71	22,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302,734.89	299,330,968.61
资产总计		788,365,303.43	655,716,22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6,000,000.00	3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45,389,209.36	204,655,635.98
预收款项	五、14	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650,941.63	1,095,541.82
应交税费	五、16	30,850,994.65	22,169,529.26
应付利息	五、17	42,412.50	42,4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39,080,583.91	85,492,844.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1,620,000.00	11,6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644,142.05	362,075,96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27,670,000.00	33,4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21	1,662,997.49	1,757,489.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2,997.49	35,237,489.53
负债合计		382,977,139.54	397,313,45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2	36,376,459.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217,131,807.91	103,508,266.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4,870,904.99	4,870,90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147,008,991.99	120,023,60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88,163.89	258,402,77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88,163.89	258,402,7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365,303.43	655,716,22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5,184.76	2,819,70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二、1	206,769,233.08	190,834,906.53
预付款项		2,272,200.70	2,022,75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45,548,325.35	125,210,36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038,918.81	114,098,83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3,603,862.70	434,986,56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1,927,207.17	74,927,20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0,506.73	1,016,101.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323.22	258,02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4,578.42	611,8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80.13	3,260,00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7,259.71	22,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84,855.38	102,123,200.15
资产总计		659,588,718.08	537,109,76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3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836,766.82	134,237,908.0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3,001.65	859,455.89
应交税费		28,758,048.68	20,075,174.47
应付利息		42,412.50	42,4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04,471.89	125,820,008.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	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014,701.54	326,334,95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0,000.00	26,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662,997.49	1,757,489.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2,997.49	28,557,489.53
负债合计		332,327,699.03	354,892,44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76,459.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131,807.91	103,508,266.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0,904.99	4,870,90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81,847.15	43,838,1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61,019.05	182,217,31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588,718.08	537,109,76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08,411.93	223,098,677.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93,908,411.93	223,098,67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372,483.27	152,147,213.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52,413,832.84	129,581,35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67,810.98	1,640,846.40
销售费用	五、28	155,319.66	665,755.19
管理费用	五、29	6,164,510.08	5,717,782.79
财务费用	五、30	2,177,577.52	3,959,539.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393,432.19	10,581,93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35,928.66	70,951,464.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454,691.07	1,253,31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57.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25,875.21	77,8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64,744.52	72,126,889.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4,979,355.13	8,861,00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5,389.39	63,265,8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5,389.39	63,265,884.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85,389.39	63,265,8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5,389.39	63,265,88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2.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24,968.19	166,572,501.28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4	88,024,968.19	166,572,50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92,165.59	109,747,054.5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46,479,462.05	89,436,91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325.84	512,174.64
销售费用		155,319.66	665,755.19
管理费用		5,936,014.36	5,365,830.58
财务费用		1,083,834.56	3,692,226.87
资产减值损失		974,860.80	10,074,15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2,802.60	56,825,446.74
加：营业外收入		401,931.45	961,15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4,734.05	57,784,000.17
减：所得税费用		4,826,777.56	9,074,95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7,956.49	48,709,04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07,956.49	48,709,04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0,490.88	26,708,75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59.62	292,16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0,352,413.38	33,953,5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5,663.88	60,954,46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6,597.54	68,304,03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3,920.92	6,242,1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973.55	5,545,5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5,839,233.15	5,728,7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0,725.16	85,820,4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38.72	-24,866,02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354.01	305,80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54.01	305,8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54.01	-295,68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5,013,785.7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3,785.77	8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10,000.00	5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5,525.17	6,798,62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80,359,349.16	714,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74,874.33	66,063,1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8,911.44	20,436,8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70,496.15	-4,724,87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831.71	7,620,70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6,327.86	2,895,831.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9,322.88	16,508,59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70,203.37	81,432,8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09,526.25	97,941,4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2,324.43	61,919,46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0,766.87	5,766,68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10.90	4,582,51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2,893.36	7,238,42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79,495.56	79,507,0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9,969.31	18,434,3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855.01	250,74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188.01	10,250,74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88.01	-10,240,6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99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5,999.77	5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50,000.00	5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4,346.41	6,534,28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6,016.16	714,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20,362.57	65,798,81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637.20	-9,298,81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520.12	-1,105,08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704.88	3,924,79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184.76	2,819,70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120,023,602.60	258,402,77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120,023,602.60	258,402,77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6,459.00			113,623,541.00						26,985,389.39	146,985,3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5,389.39	26,985,389.39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6,459.00			113,623,541.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376,459.00			113,623,541.00							1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76,459.00			217,131,807.91				4,870,904.99		147,008,991.99	405,388,16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武汉新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29,400.00			90,640,060.89				2,408,880.60		78,558,548.12	195,136,889.61	195,136,88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29,400.00			90,640,060.89				2,408,880.60		78,558,548.12	195,136,889.61	195,136,88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0,600.00			12,868,206.02				2,462,024.39		41,465,054.48	63,265,884.89	63,265,88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65,884.89	63,265,884.89	63,265,88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0,904.99		-4,870,90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0,904.99		-4,870,90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70,600.00			12,868,206.02				-2,408,880.60		-16,929,925.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6,470,600.00			12,868,206.02				-2,408,880.60		-16,929,925.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120,023,602.60	258,402,774.50	258,402,77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43,838,144.91	182,217,31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43,838,144.91	182,217,31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6,459.00				113,623,541.00				25,043,702.24		25,043,702.24	145,043,70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7,956.49		29,007,956.49	29,007,95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6,459.00				113,623,541.00				-3,964,254.25		-3,964,254.25	116,035,745.7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376,459.00				113,623,541.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76,459.00				217,131,807.91				4,870,904.99		68,881,847.15	327,261,01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29,400.00				90,640,060.89				2,408,880.60		16,929,925.42	133,508,266.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29,400.00				90,640,060.89				2,408,880.60		16,929,925.42	133,508,26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0,600.00				12,868,206.02				2,462,024.39		26,908,219.49	48,709,04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09,049.90	48,709,04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70,904.99		-4,870,90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0,904.99		-4,870,90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70,600.00				12,868,206.02				-2,408,880.60		-16,929,925.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6,470,600.00				12,868,206.02				-2,408,880.60		-16,929,925.4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3,508,266.91				4,870,904.99		43,838,144.91	182,217,31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17年6月30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珊和朱虹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03年3月18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50000028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为武汉高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3日更名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陈珊以实物出资900,000.00元、朱虹以实物出资1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于2003年3月13日经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江会验字[2003]第323号《验资报告》。

2004年2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珊和朱虹分别将其持有的90.00%及10.00%股权转让给陈文卿和蔡琼华。

2004年4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800,000.00元，其中陈文卿以实物出资3,420,000.00元，蔡琼华以实物出资380,000.00元。武汉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4月15日出具武新阳审验字[2004]372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文卿、蔡琼华分别将其持有的90.00%及10.00%股份转让给陈美杉和江鹰。

2007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陈美杉新增货币出资1,580,000.00元，黄招华以货币出资2,500,000.00元，江鹰新增货币出资1,120,000.00元，彭凌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鄂中德泰验字[2007]第153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陈美杉新增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黄招华新增货币出资 2,500,000.00 元，江鹰新增货币出资 1,500,000.00 元，彭凌新增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 Z1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黄招华、彭凌分别将其持有的 25.00%及 10.00%股份转让给陈美杉和江鹰。

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江鹰分别将其持有的 42.00%和 3.00%股权转让给湖北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湖北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股权转让给股东陈美杉。

2010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股权转让给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江鹰 18.00%、陈美杉 27.00%，股东江鹰将其持有的 8.00%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教德 4.00%、张冠红 2.00%、徐再绍 2.00%，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 12.00%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教德 6.00%、张冠红 3.00%、徐再绍 3.00%。

2010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江鹰分别将其持有的 18.00%及 12.00%股权转让给武汉淡泊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石教德、徐再绍和张冠红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5.00%和 5.00%股权转让给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江鹰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陈美杉。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淡泊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武汉合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合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30.00%和13.00%股权转让给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美杉以分红款4,750,000.00元,转赠为对本公司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武汉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00%股权转让给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29,400.00元,其中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41,164.00元,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70,588.00元,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70,590.00元,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70,588.00元,深圳飞马致远二号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70,590.00万元,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705,880.00元。

2015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陈美杉将其持有的25.50%股权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2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朗云。

2016年2月18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36209N)。

2017年4月,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55%股份

(1,096.50 万股) 转让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29.00% 股份（87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2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6,376,4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623,541.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6,459.00 元，股本人民币 36,376,459.00 元，详见附注“五、22 股本”。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公司总部地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产品：本公司业务为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及其衍生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服务，同时从事污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相关设备和产品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再生利用。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1	湖北汇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是
2	合肥善水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6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是	是
8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7月28日经公司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2014年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

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及劳务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

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
办公设备	3-6	5.00	15.83-31.67
运输工具	5-10	5.00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同时满足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专利权	10 年
软件	1-2 年
基础设施经营权	28-30 年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工程安装收入、运营收入、设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1) 工程安装收入

本公司按照经工程监理、甲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确认工程安装收入。

其中：

①BT工程收入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一建造一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

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如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进入BT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②BOT建造收入

BOT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一建造—经营—转移（Build-Operate-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O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并授权BO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并在建成后由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运营，回收投资、获得利润，期满后工程移交政府。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2）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金额不确定的，公司根据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确认为建造服务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单独区分的，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2) 运营收入

公司运营收入为BOT项目的运营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 设计收入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设计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4)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甲方结算金额确认合同收入和根据同比例确认成本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3)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3、租赁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

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6%、11%、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9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故本公司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子

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 25.00%。本年度公司已经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税收优惠

依据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水利项目，则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享有该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享有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1,866,327.86	2,895,831.71
合计	41,866,327.86	2,895,831.7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624,615.14	100.00	13,092,440.90	5.58	221,532,174.24
其中：账龄组合	234,624,615.14	100.00	13,092,440.90	5.58	221,532,174.24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624,615.14	100.00	13,092,440.90	5.58	221,532,174.24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279,592.09	98.08	11,706,126.88	5.39	205,573,465.21
其中：账龄组合	217,279,592.09	98.08	11,706,126.88	5.39	205,573,465.21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6,992.48	1.92			4,256,992.48
合计	221,536,584.57	100.00	11,706,126.88	5.28	209,830,457.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199,034.61	2.00	3,563,980.70	174,635,053.91
1-2年	40,270,363.93	5.00	2,013,518.19	38,256,845.74
2-3年	1,952,993.60	20.00	390,598.72	1,562,394.88
3-4年	8,749,854.49	50.00	4,374,927.25	4,374,927.24
4-5年	5,405,904.93	50.00	2,702,952.46	2,702,952.47
5年以上	46,463.58	100.00	46,463.58	
合计	234,624,615.14		13,092,440.90	221,532,174.24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540,090.58	2.00	3,290,801.82	161,249,288.76
1-2年	39,571,762.60	5.00	1,978,588.13	37,593,174.47
2-3年	490,441.73	20.00	98,088.34	392,353.39
3-4年	12,630,696.00	50.00	6,315,348.00	6,315,348.00
4-5年	46,601.18	50.00	23,300.59	23,300.59
5年以上				
合计	217,279,592.09		11,706,126.88	205,573,465.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36,314.02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3,697,564.00	1 年以内	18.63	873,951.28
武汉市西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87,000.00	1 年以内	18.19	853,740.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5,769.00	1 年以内	14.46	678,515.38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7,697.69	1 年以内 13,307,580.08 元 1-2 年内 18,700,117.61 元	13.64	1,201,157.48
河北浦村映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5,298.27	1 年以内 6,719,720.05 元 1-2 年内 9,285,578.22 元	6.82	598,673.31
合计		168,323,328.96		71.74	4,206,037.4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9,304.86	34.16	3,362,194.26	28.13
1-2 年	2,076,757.72	51.06	1,581,017.36	13.23
2-3 年	579,517.36	14.25	2,320,294.90	19.42
3-4 年	21,395.00	0.53		
4-5 年			4,686,620.00	39.22
5 年以上				
合计	4,066,974.94	100.00	11,950,126.52	100.00

(2) 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华夏建设集团合肥分公司	310,730.7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武汉德丰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205,911.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武汉鸿腾物资有限公司	418,055.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宜兴市高塍镇宝利诚环保配件经营部	235,057.96	1-2 年	业务未结清
宜兴市高塍镇好友环保配件	404,962.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合计	1,574,716.66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武汉鸿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055.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10.28
宜兴市高塍镇好友环保配件	非关联方	404,962.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9.96
华夏建设集团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730.7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7.64
宜兴市高塍镇宝利诚环保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235,057.96	1-2 年	业务未结清	5.78
武汉德丰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11.00	1-2 年	业务未结清	5.06
合计		1,574,716.66			38.7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6,060.00	53.06	9,996,0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4,959.83	46.16	1,012,299.55	11.64	7,682,660.28
其中：账龄组合	8,689,176.83	46.13	1,012,299.55	11.65	7,676,877.28
关联方组合	5,783.00	0.03			5,78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027.82	0.78			147,027.82
合计	18,838,047.65	100.00	11,008,359.55	58.44	7,829,688.1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6,060.00	60.03	9,996,0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6,076.79	39.97	470,181.38	7.06	6,185,895.4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6,650,527.79	39.94	470,181.38	7.07	6,180,346.41
关联方组合	5,549.00	0.03			5,54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52,136.79	100.00	10,466,241.38	62.85	6,185,895.41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6,060.00	9,996,060.00	100.00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收回可能性较小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53,756.45	2.00	60,947.94	3,292,808.51
1-2 年	2,125,266.04	5.00	106,263.30	2,019,002.74
2-3 年	2,949,962.86	20.00	589,992.57	2,359,970.29
3-4 年	3,247.48	50.00	1,623.74	1,623.74
4-5 年	6,944.00	50.00	3,472.00	3,472.00
5 年以上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计	8,689,176.83		1,012,299.55	7,676,877.28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0,424.54	2.00	59,281.29	3,211,143.25
1-2 年	3,117,691.77	5.00	155,884.59	2,961,807.18
2-3 年	3,967.48	20.00	793.50	3,173.98
3-4 年	8,444.00	50.00	4,222.00	4,222.00
4-5 年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计	6,650,527.79		470,181.38	6,180,346.41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783.00			股东欠款 无坏账可能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	147,027.82			员工借备用金无坏账可能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118.1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6,000.00	2,166,672.00
备用金及暂借款	5,275,068.57	1,948,231.71
担保款	9,996,060.00	9,996,060.0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783.00	5,549.00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195,136.08	2,535,624.08
合计	18,838,047.65	16,652,136.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6,060.00	4-5 年	53.06	9,996,060.00
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3 年	9.56	360,000.00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65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7年6月30日余额
掇刀区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267,000.00	1-2年	1.42	13,350.00
彭华东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0.96	3,600.00
合计		12,743,060.00		67.65	10,383,01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931.27		1,208,931.27	24,260.75		24,260.75
在产品	8,419.38		8,419.38	17,040.35		17,040.35
库存商品	1,344,259.67		1,344,259.67	1,325,291.26		1,325,291.26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36,978,430.58		136,978,430.58	124,156,355.84		124,156,355.84
合计	139,540,040.90		139,540,040.90	125,522,948.20		125,522,948.20

(2) 2017年6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6,425,161.7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5,984,286.6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5,431,017.84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36,978,430.58

其中主要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奉节县“两城一园”污水处理项目	103,791,430.36	2015.12.31	自筹	100.00	100.00	5,6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103,791,430.36			100.00	100.00	5,650,000.00	2,550,000.00

注：2017年1月9日该项目取得了奉节县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许

可证，该项目正在办理工程结算。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27,362.50	
合计	1,227,362.5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6,182.55	1,363,804.75	1,376,383.28	3,356,37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43.58	142,543.58
购置			142,543.58	142,54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16,182.55	1,363,804.75	1,518,926.86	3,498,914.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5,332.97	742,591.06	933,368.28	2,101,29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0.16	58,611.84	76,103.94	153,065.94
计提	18,350.16	58,611.84	76,103.94	153,06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3,683.13	801,202.90	1,009,472.22	2,254,35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499.42	562,601.85	509,454.64	1,244,555.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849.58	621,213.69	443,015.00	1,255,078.27

8、无形资产

项 目	基础设施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727,377.10	1,990,316.40	62,738.89	311,780,43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9,727,377.10	1,990,316.40	62,738.89	311,780,432.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142,167.36	1,739,328.00	55,701.85	39,937,19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5,545.14	99,480.00	2,222.22	3,967,24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2,007,712.50	1,838,808.00	57,924.07	43,904,444.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7,719,664.60	151,508.40	4,814.82	267,875,987.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585,209.74	250,988.40	7,037.04	271,843,235.18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用	611,865.30		16,101.72		595,763.58	
办公室装修		928,814.84			928,814.84	
合 计	611,865.30	928,814.84	16,101.72		1,524,578.42	

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公室装修尚未完成，暂不计提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06,809.71	3,630,353.03	22,622,368.26	3,570,789.86
合计	24,106,809.71	3,630,353.03	22,622,368.26	3,570,789.86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PPP项目	98,027,259.71	22,050,000.00
合计	98,027,259.71	22,050,000.00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37,000,000.00

注：2017年6月30日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80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的1,80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发明专利权ZL20051001917.1、ZL201310355850.9和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于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191,518.49	119,968,972.95
1-2年	108,795,808.48	82,094,315.48
2-3年	79,239,503.34	284,118.26
3-4年	2,162,379.05	2,308,229.29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5,389,209.36	204,655,635.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航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121,812.87	发票未到，未结算
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336,683.51	发票未到，未结算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47,124.00	发票未到，未结算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三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04,692.50	发票未到, 未结算
武汉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发票未到, 未结算
重庆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99,943.93	发票未到, 未结算
合计	127,810,256.81	

14、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95,541.82	3,804,907.44	4,249,507.63	650,94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886.77	356,886.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5,541.82	4,161,794.21	4,606,394.40	650,94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963.82	3,465,678.17	3,910,278.36	645,363.63
二、职工福利费	5,578.00	39,608.71	39,608.71	5,578.00
三、社会保险费		147,500.56	147,500.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9,389.69	129,389.69	
工伤保险费		7,945.39	7,945.39	
生育保险费		10,165.48	10,165.48	
四、住房公积金		152,120.00	152,1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5,541.82	3,804,907.44	4,249,507.63	650,94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6,144.13	346,144.13	
2、失业保险费		10,742.64	10,742.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6,886.77	356,886.77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568,857.54	8,900,378.70
企业所得税	16,159,232.70	11,199,646.78
个人所得税	970,707.22	955,68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514.82	641,556.00
教育费附加	296,727.69	282,878.73
堤防费	47,467.70	47,46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006.40	141,439.37
水利基金	480.58	480.58
合计	30,850,994.65	22,169,529.26

17、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412.50	42,412.50
合计	42,412.50	42,412.50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电费		70,397.53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30,429,786.00	78,843,854.67
对非关联方应付账款	8,650,797.91	6,578,592.35
合计	39,080,583.91	85,492,844.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业务未结清
陈柏含	1,200,000.00	业务未结清
陈美杉	1,000,000.00	业务未结清
李世成	913,322.51	业务未结清
合计	6,813,322.51	

1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20,000.00	11,620,000.00
合计	11,620,000.00	11,620,000.00

2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7,670,000.00	33,480,000.00
合计	27,670,000.00	33,480,000.00

注：2017年6月30日质押借款为公司在华夏银行的长期借款3,095.00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到期的为830.00万元，该借款质押了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OT特许经营权质押（黄金口污水处理厂BOT）。子公司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长期借款834.00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到期的为332.00万元，该借款质押了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OT特许经营权。

2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江苏同里水专项科研项目	1,286,790.08		85,630.98	1,201,159.10	科研专项经费
合肥水专项科研项目	470,699.45		8,861.06	461,838.39	科研专项经费
合计	1,757,489.53		94,492.04	1,662,997.49	

22、股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65,000.00		10,965,000.00		
深圳飞马致远二号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65
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65
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65
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65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985,000.00	10,965,000.00	8,700,000.00	14,250,000.00	39.17
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5,000.00			1,785,000.00	4.91
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2.47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3.30
陈朗云	765,000.00			765,000.00	2.10
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459.00		15,076,459.00	41.45
合 计	30,000,000.00	26,041,459.00	19,665,000.00	36,376,459.00	100.00

注：见“一、1、公司历史沿革”。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508,266.91	113,623,541.00		217,131,807.91
合 计	103,508,266.91	113,623,541.00		217,131,807.91

注：见“一、1、公司历史沿革”。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70,904.99			4,870,904.99
合 计	4,870,904.99			4,870,904.99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23,602.60	78,558,54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023,602.60	78,558,54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5,389.39	63,265,88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0,904.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929,925.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08,991.99	120,023,602.60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和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908,411.93	52,413,832.84	223,098,677.63	129,581,357.02
其他业务				
合计	93,908,411.93	52,413,832.84	223,098,677.63	129,581,357.0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83,148,325.85	44,471,216.77	207,116,200.49	117,403,065.15
运营收入	8,246,878.53	6,183,370.79	15,715,472.72	12,170,066.83
设计收入	2,513,207.55	1,759,245.28	43,018.86	
其他收入			223,985.56	8,225.04
合计	93,908,411.93	52,413,832.84	223,098,677.63	129,581,357.02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852,72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69.08	471,196.80
教育费附加	17,690.33	206,90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79.67	103,846.61
印花税	1,871.90	6,180.12
合计	67,810.98	1,640,846.40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7,956.33	454,480.74
交通差旅费	6,171.19	101,349.65
招待费		93,725.79
维修费		5,878.48
办公费		5,500.00
折旧	1,192.14	1,940.53
会务费		1,780.00
汽油费		1,100.00
合计	155,319.66	665,755.19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61,646.99	1,946,312.17
中介机构费用	183,018.87	1,073,849.60
研发费用	3,233,728.54	676,918.91
办公费	716,834.80	440,192.26
交通差旅费	342,000.38	334,371.92
汽车费用	285,075.53	313,755.90
房屋租金	112,000.37	233,423.88
折旧费	101,722.66	207,745.61
招待费	123,485.82	177,492.8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摊销	117,803.94	141,563.37
水电费	6,121.34	81,588.11
董事会经费	1,083.00	54,899.40
专利年费		17,364.89
税费		5,235.14
其他	79,987.84	13,068.76
合计	6,164,510.08	5,717,782.79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956,712.09	3,303,739.19
减：利息收入	22,779.78	71,997.13
担保费	233,333.00	539,537.00
手续费及其他	10,312.21	188,260.36
合计	2,177,577.52	3,959,539.42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393,432.19	10,581,932.45
合计	1,393,432.19	10,581,932.45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57.48
政府补助	454,259.62	454,259.62	1,245,816.38
其他	431.45	431.45	1,445.29
合计	454,691.07	454,691.07	1,253,31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发生金额	2016年度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发生金额	2016年度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补助		233,85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相关项目课题经费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	52,759.62	292,166.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4,259.62	1,245,816.38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9.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99.34
违约金和罚款	25,875.21	25,875.21	75,294.44
合计	25,875.21	25,875.21	77,893.78

注：违约金和罚款分别为武汉什湖公司环保罚款 25,863.26 元，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税收滞纳金 11.95 元。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38,918.30	10,586,07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63.17	-1,725,068.05
合计	4,979,355.13	8,861,004.84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到补贴收入	401,931.45	1,245,816.38
收到利息收入	22,779.78	71,997.13
收到的往来款项	19,927,702.15	32,635,731.84
合计	20,352,413.38	33,953,545.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5,721,300.57	3,626,260.42
支付营业外支出	25,875.21	75,294.44
支付往来款项	10,092,057.37	2,027,187.55
合计	15,839,233.15	5,728,742.4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到的贷款质押金		20,000,000.00
向其他企业借款	25,013,785.77	
合计	25,013,785.77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支付的担保费	233,333.00	714,536.00
向其他企业偿还借款	80,126,016.16	
合计	80,359,349.16	714,536.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5,389.39	63,265,88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3,432.19	10,581,93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065.94	317,627.07
无形资产摊销	3,967,247.36	15,304,87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01.72	32,20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6,712.09	6,534,282.78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3.17	-1,725,06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0,746.29	-17,672,22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29,740.79	-125,317,29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3,040.28	23,816,116.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38.72	-24,866,02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66,327.86	2,895,83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5,831.71	7,620,70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70,496.15	-4,724,872.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1,866,327.86	2,895,831.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66,327.86	2,895,83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6,327.86	2,895,83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67,392,477.71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
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50,430,900.00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
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31,815,622.21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
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52,952,000.00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黄金口污水处理厂 BOT）
无形资产（专利权）	151,508.40	“一种城市污水深度净化处理工艺”专利权质押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30,000,000.00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
合计	232,742,508.3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年3月子公司湖北汇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湖北汇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善水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环保产品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山县	通山县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石首市	石首市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田县	罗田县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市	武汉市	环保产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奉节县	水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石首市	石首市	水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设立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聚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材料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未出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9.17%股权，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91%股权，合计44.08%，陈美杉控股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美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武汉大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陈美杉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企业
陈柏含	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巍	董事
胡细全	董事
赵清华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驰	董事
过文俊	董事
李世成	监事
赵延	监事
钱瑜	监事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郭文兵	财务总监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美杉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2013. 10. 30	2020. 10. 30	否
陈美杉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016. 3. 18	2017. 3. 18	是
陈美杉	不超过 1,980.00 万元	2016. 12. 6	2017. 12. 7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说明
拆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4.28	
拆入：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77,786.00	2017.4.6	
拆入：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2017.3.7	
拆入：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17.4.20	
拆入：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2017.5.17	
拆入：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17.5.5	
拆入：陈美杉	633,999.77	2017.4.12	
合计	25,013,785.7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783.00		5,549.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64,097.16
其他应付款	陈美杉	1,000,000.00	1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柏含	1,200,000.00	1,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8月15日，石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4）《关于研究重点项目等工作的会议纪要》“一、关于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3.关于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确定向城东搬迁，一期工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二期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其前期招投标程序继续有效，要相应增加管网铺设设计，并于2016年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搬迁工作正在和石首市人民政府协商办理中。

2、2013年4月2日，公司为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费用。2014年10月1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

（（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587号）判决：一、被告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本金 3,000.00 万元，利、罚息共计 380,462.52 元，并依借款合同约定计息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物在拍卖、变卖最高额 3,50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2,0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00013、00014 号），对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拟拍卖，评估价 4,063.72 万元（鄂博兴（2015）字第 Z103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北众友提出的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价 4,262.58 万元（鄂博兴（2016）字第 Z003 号）。2016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鄂 01 执恢 114 号：“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还款项 12,004,873.04 元。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书面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院（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58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周毅应继续履行本院（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58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持本裁定再次申请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申请执行人未对本公司提起连带清偿要求。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801,662.48	100.00	12,032,429.40	5.50	206,769,233.08
其中：账龄组合	213,808,837.98	97.72	12,032,429.40	5.63	201,776,408.58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4,992,824.50	2.28			4,992,8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801,662.48	100.00	12,032,429.40	5.50	206,769,233.0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94,042.80	100.00	11,059,136.27	5.48	190,834,906.53
其中：账龄组合	198,078,268.30	98.11	11,059,136.27	5.58	187,019,132.03
关联方组合	3,815,774.50	1.89			3,815,77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894,042.80	100.00	11,059,136.27	5.48	190,834,906.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7,320,909.27	2.00	3,346,418.19	163,974,491.08
1-2年	32,336,488.11	5.00	1,616,824.40	30,719,663.71
2-3年	99,217.60	20.00	19,843.52	79,374.08
3-4年	8,749,854.49	50.00	4,374,927.25	4,374,927.24
4-5年	5,255,904.93	50.00	2,627,952.46	2,627,952.47
5年以上	46,463.58	100.00	46,463.58	
合计	213,808,837.98		12,032,429.40	201,776,408.58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710,237.81	2.00	3,014,204.76	147,696,033.05
1-2 年	34,579,091.58	5.00	1,728,954.58	32,850,137.00
2-3 年	261,641.73	20.00	52,328.34	209,313.39
3-4 年	12,480,696.00	50.00	6,240,348.00	6,240,348.00
4-5 年	46,601.18	50.00	23,300.59	23,300.59
5 年以上				
合计	198,078,268.30		11,059,136.27	187,019,132.0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3,697,564.00	1 年以内	19.97	873,951.28
武汉市西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87,000.00	1 年以内	19.51	853,740.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5,769.00	1 年以内	15.51	678,515.38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7,697.69	1 年以内 13,307,580.08 元 1-2 年 18,700,117.61 元	14.63	1,201,157.48
河北浦村映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5,298.27	1 年以内 6,719,720.05 元 1-2 年内 9,285,578.22 元	7.31	598,673.31
合计		168,323,328.96		76.93	4,206,037.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6,060.00	6.40	9,996,0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313,036.83	93.60	764,711.48	0.52	145,548,325.35
其中：账龄组合	7,538,961.17	4.82	764,711.48	10.14	6,774,249.69
关联方组合	138,774,075.66	88.78			138,774,075.66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309,096.83	100.00	10,760,771.48	6.88	145,548,325.35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6,060.00	7.38	9,996,0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438,509.45	92.62	228,143.81	0.18	125,210,365.64
其中：账龄组合	5,724,437.17	4.23	228,143.81	3.99	5,496,293.36
关联方组合	119,714,072.28	88.39			119,714,07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434,569.45	100.00	10,224,203.81	7.55	125,210,365.64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6,060.00	9,996,060.00	100.00	为对外提供债务担保，收回可能性较小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95,572.41	51,911.45	2.00	2,543,660.96
1-2年	1,964,234.42	98,211.72	5.00	1,866,022.70
2-3年	2,949,962.86	589,992.57	20.00	2,359,970.29
3-4年	2,247.48	1,123.74	50.00	1,123.74
4-5年	6,944.00	3,472.00	50.00	3,472.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7,538,961.17	764,711.48		6,774,249.69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6,265.54	53,725.30	2.00	2,632,540.24
1-2年	3,008,660.15	150,433.01	5.00	2,858,227.14
2-3年	2,567.48	513.50	20.00	2,053.98
3-4年	6,944.00	3,472.00	20.00	3,472.00
4-5年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5,724,437.17	228,143.81		5,496,293.3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4,000.00	2,192,090.00
备用金借支	4,395,540.17	1,225,626.16
担保款	9,996,060.00	9,996,060.00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38,768,292.66	119,708,289.28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5,783.00	5,783.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779,421.00	2,306,721.01
合计	156,309,096.83	135,434,569.4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7年6月30日余额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71,334.84	1年以内	27.36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65,029.53	1年以内	21.99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64,923.16	1年以内	16.55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74,644.92	1年以内	15.40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92,360.21	1年以内	7.48	
合计		138,768,292.66		88.78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927,207.17		71,927,207.17	74,927,207.17		74,927,207.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927,207.17		71,927,207.17	74,927,207.17		74,927,207.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7年6月30日
湖北汇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肥普水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通山县通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首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罗田县新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光谷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石首市新天达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9,927,207.17			29,927,207.17		
重庆市隆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4,927,207.17		3,000,000.00	71,927,207.1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914,543.66	46,479,462.05	166,572,501.28	89,436,916.48
其中：工程收入	83,148,325.85	44,471,216.77	164,850,483.19	89,417,144.68
运营收入	1,253,010.26	249,000.00	1,455,013.67	11,546.76
设计收入	2,513,207.55	1,759,245.28	43,018.86	
其他收入			223,985.56	8,225.04
其他业务	1,110,424.53			
合计	88,024,968.19	46,479,462.05	166,572,501.28	89,436,916.48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259.62	补助资金及税费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5.21	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13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60,245.4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86	0.86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编号: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陈荣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5-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760504273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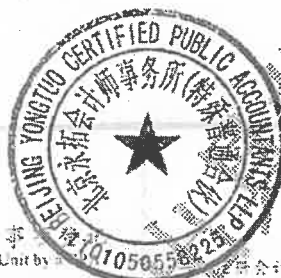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证书编号: 11000323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Transferor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6年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陈 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 年 8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 交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0622690824064

Identity card No.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我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项目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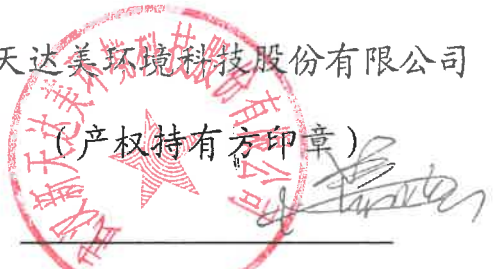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的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方印章)



(产权持有方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沃兆寅、陈晨彬等人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沃兆寅、陈晨彬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陈晨彬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701040046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12 日 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 月 04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06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序列号：0000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6〕136号 证书编号：1210036607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沃兆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4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沃兆寅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晨彬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40025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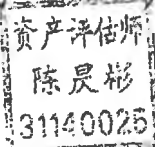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